

宜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

经依法批准在曹娥江流域开展旅游观光和家庭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将污水纳管。

第二十八条 曹娥江流域的干流、支流两岸及源头区一定范围内的林地,应当划为生态公益林并按照省有关规定审批。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曹娥江流域上游地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及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行生态保护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按照省和绍兴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曹娥江流域内的企业环境保护情况作为授信条件,对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有污染行为的企业严格控制贷款,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得提供信贷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引导水污染事故易发的区域和企业实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立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

曹娥江流域水质和水量状况、企业超标排放和违法行为查处、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排污权交易及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有关主管部门和地区的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结果等信息,由绍兴市曹娥江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门户网站或者通过其他公共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河道内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内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严重水污染,仍然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轧砂、洗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河道内洗砂的,按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曹娥江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或者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绍兴市行政区域外的曹娥江源头水环境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温瑞塘河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保护温瑞塘河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温瑞塘河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温瑞塘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条例所称温瑞塘河保护区,包括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水域、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范围内温瑞塘河其他河道水域和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十五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八米的陆地,具体范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温瑞塘河的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应当纳入温州市和相关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温瑞塘河的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监督以及其他有关职权。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域的温瑞塘河规划实施和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温州市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温瑞塘河流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温瑞塘河的义务,并有劝阻、制止或者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温瑞塘河保护意识,倡导温瑞塘河生态文明,并对在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温瑞塘河保护和建设依法投资和捐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规划是温瑞塘河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

第八条 编制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温州市和瑞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相协调;

(二)妥善处理生态保护、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突出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特色;

(三)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温瑞塘河历史文化。

第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规划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温瑞塘河保护区统一编制,具体组织工作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通过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前,应当将规划草案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听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在通过后将规划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编制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温州市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温瑞塘河流域范围内,根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确定建设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应当按时建设、改造完成,并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温瑞塘河流域范围内,不得新建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已有的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在纳管排放水污染物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排放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第十三条 温瑞塘河流域范围内的住宅等建设项目,其生活污水应当根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纳管排放;在纳管排放水污染物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温瑞塘河流域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管网、泵站、照明等市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政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管理单位办理交接。不符合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在整改合格后办理交接。

第十五条 温瑞塘河流域范围内应当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设施,并保证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和分类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

工业、危险废物的堆放、运输和处置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符合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并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沿河生态公园应当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旅游等需求。

第十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温瑞塘河保护规划要求改建或者拆除。

根据前款规定改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造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温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制定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对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古树名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护。

温州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沿岸的乡土民风民俗、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未列入文物保护而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古桥梁、古塔、古亭、古井、古埠头、石雕石刻、宗祠、宗教建筑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市或者区(市)保护名录并予以公示,严格保护,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第二十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涵洞、水闸、桥梁、堤岸、驳坎、栏杆等市政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

第二十一条 温瑞塘河流域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依法逐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

温瑞塘河流域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温瑞塘河保护规划以及水质保护要求,确定温瑞塘河流域内畜禽、水产网箱养殖的禁养或者限养区域,合理确定畜禽、水产网箱养殖的方式、容量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对已有的不符合温瑞塘河保护规划以及水质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和水产网箱,应当限期改造、搬迁或者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温瑞塘河流域农业生产应当推广使用有机肥,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发展生态农业,控制污染物流入温瑞塘河。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农业发展的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应当定期组织疏浚。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淤疏浚:

- (一)有效行洪断面或者蓄水容积减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二)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深要求的;
- (三)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的;
-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淤疏浚的。

第二十五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应当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河道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六条 温瑞塘河流域实施综合调水,保持河道水体总量相对平稳,促进水质改善。

第二十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法建设建(构)筑物;
- (二)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
- (三)向水体或者在岸坡倾倒、抛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四)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

(五)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或者围垦水域;

(六)设置、建设、种植妨碍行洪或者通航的障碍物;

(七)擅自取土、挖沙、采石;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围护等措施,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的整洁。

第二十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河岸保洁实行责任区制度。温瑞塘河沿岸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根据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规定做好其责任区内的河岸保洁工作。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水面和单位责任区外河岸的保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单位。

鼓励温瑞塘河沿岸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义务护河工作。义务护河的经费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条 建立温瑞塘河保护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对温瑞塘河保护和建设资金以及捐赠款项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河道水质状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举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予以

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实名举报的,应当告知办理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温瑞塘河保护规划的行为不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温瑞塘河保护规划批准建设项目或者其他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前款所指规定期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查处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外温瑞塘河河岸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1990年5月12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1993年9月25日浙江

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14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3月29